

109 年度嘉義縣街頭藝人審查報名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

為鼓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、正當性及認同感，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縣民生活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三、審查時間：暫訂 109 年 8 月(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，審查日期俟疫情狀況再另行公告通知)

四、審查地點：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或嘉義縣治特區等(俟確定再行公告通知)

五、報名資格

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（未成年需檢附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書，外籍人士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街頭表演工作許可證）或藝文團體均得為街頭藝人證申請人，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，團體以十人為上限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六、報名辦法

(一)報名時間：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全數改以通訊報名方式收件

1. 通訊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須繳交之照片及證件影本等以掛號方式寄至「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藝文推廣科」收。

地址：612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 號 3 樓，信封並請註明「109 年街頭藝人審議通訊報名」，報名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2.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。

(三)檢附文件：

1. 請至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網站(<http://www.tbocc.gov.tw/>)最新消息區下載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審查申請表」。團體報名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表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2. 個人報名請檢附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2 張、演(展)出照片至少 2 張。請依

報名表格式貼上。

3. 團體報名請檢附三個月內 1 吋照片 2 張、演(展)出照片至少 2 張。請依報名表格式貼上。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／護照、簽證、居留證影本或開放式工作許可函(外籍人士)。
5. 嘉義縣街頭藝人資料上網授權書，不便提供者可免附。

七、申請類別及審議標準

(一)申請類別：

指從事音樂(歌唱、樂器演奏)、舞蹈、戲劇(偶戲、默劇、丑劇)、民俗技藝(雜耍、魔術)、繪畫、工藝、雕塑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及行動藝術等與藝文有關之現場活動。

(二)審議標準：

1.音樂類及表演藝術類：

- (1) 需以表演型式呈現，並能在短時間內呈現最具個人風格或特色，以成功吸引人群目光。
- (2) 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。
- (3) 所呈現之表演需符合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，且需使一般觀眾能接受，與觀眾互動良好、富親和力。
- (4) 團體演出的默契。
- (5) 服裝造型需配合表演形式。
- (6) 展演應有別於室內演出或教學，適合於街頭表演，需能因應環境特色有所應對。
- (7)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、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。

2.美術類及技藝類：

- (1) 需達到於公開場合展演之水準。除考量美術技藝之技法需純熟外，並應考量街頭生態，例如：繪製速度、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。
- (2) 宜開發出街頭展演的特殊形式，作品之臨場性及完整性，需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，並與環境、民眾有互動，創作內容應與現場有

關。

- (3) 作品造形和神韻，不可流於複製與制式化的裝飾圖案，缺乏單一獨特的藝術性。
- (4) 展演者造型應展現個人專業性，作品應具創意及特色。
- (5)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、攤位為整體應清潔美觀。

八、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

(一) 審查程序：

1. 申請者應依本局通知準時至指定場所，依規定時間進行全程現場實地展演（模擬實際街頭展演），由審查委員依序至各報名者攤位進行審議，報名者應掌握審議時間充份展現展演特色。必要時主辦單位可要求申請者延長表演時間。
2. 審查合格標準：以各審查委員評分項目(滿分為 100 分)加總後平均滿 85 分以上者為通過審查。
3. 評分項目：
 - (1) 演出成熟度 30%
 - (2) 與觀眾互動性 30%：審查當天要以自己將來在街頭展演的形式來與觀眾互動。
 - (3) 展演形式多元 20%
 - (4) 安全及適法性 20%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演出者展演所需設備器材須自備，主辦單位不予提供。每個攤位僅提供桌子 1 張、椅子 2 張，表演藝術類演出之設備，如音響設備及麥克風等請自行準備，不得要求本局提供。
2. 報考者必須能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、地點，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議、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、或早退者視同棄權。
3. 以團隊名義申請之所有團員須全體出場演出。
4. 請注意展場音量控制，避免與鄰近報考者互相干擾。鄰近報考者在接受審議委員審查時，應適度降低音量，以利審查之進行。展演音量過高，如經審查現場工作人員屢勸仍不聽者，得列入審查結果之考量。
5. 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，僅係許可於本縣特定公共開放空間

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，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、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，也並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，請報考者注意。

6. 展演如運用物質材料直接與觀眾肌膚有所接觸，報名時請出示對人體無害或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7. 報考者須事先熟讀「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」及本簡章內所陳述之內容，審查現場遵守其內容之規定。
8. 本縣街頭藝人證之核發為個人或團體皆為一張，領取團體演出街頭藝人證者於展演時需以團體形式呈現，不得以個人展演方式進行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洽詢：05-3628123 分機 361 陳小姐。